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2號

原告 大陸地區.寧波創是汽車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勝

原告 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ristoph Lechner

原告 美屬薩摩亞商.豪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華

原告 賽席爾商.貝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偉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林睿群律師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，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其起訴之程式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地址及更正聲明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	原告起訴時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以進行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2	陳報被告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、美屬薩摩亞商．豪景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？	原告提出之被告奧地利商斯庫特及萊德有限公司、美屬薩摩亞商．豪景有限公司之委任狀，其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或簽章，與起訴狀所載不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龍明珠